

# 从国际法角度看 受教育权的权利性质

杨成铭\*

---

**内容提要:**国际人权法主要文书的内容和精神都表明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而不附带任何义务,战后各国的国内法的修改也表现出接受这种精神的趋向。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要求国家承担起相应的义务。我国要顺应国际人权法发展的要求,在条件成熟时对宪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删除公民有受教育的义务的提法。

**关键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受教育权 基本人权

---

现代法律一般都承认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但各国的立法表述上不同,导致人们对受教育权性质的含义有多种不同的理解。在我国,由于宪法规定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因此有许多学者主张受教育具有权利和义务复合的属性。但从国际人权法的角度来看,本人认为,受教育就其基本性质而言乃是一项权利,而绝不是义务。从理论上明确这一点对我国发展教育、保障人权的实践是非常重要的。本文将对下列问题作出分析:有关的国际法文书对受教育权性质的表述、是否附随了义务、这些表述对国家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受教育者在国际人权法中究竟享有哪些权利、国家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中究竟承担哪些义务,以及各国国内立法在保障受教育权方面的发展动向等。

## 一、国际人权法文书对受教育权性质的表述

### (一)国际人权法主要文书的表述

《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在序言中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不歧视原则并宣告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在绪论中回顾了 40 多年前世界各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宣告“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的历史,重申“教育是我们世界的全体男女老幼和各个民族的基本权利”。《儿童权利宣言》原则七宣示:“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所受的教育至少在

---

\* 北京理工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初级阶段应是免费的或义务性的。《关于特殊需要教育的原则、方针和实践的萨拉曼卡宣言》第2条宣布：“我们坚信并声明：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必须获得可达到的并保持可接受的学习水平的机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必须有机会进入普通学校，而这些学校应以一种能满足其特殊需要的儿童中心教育思想接纳他们。”

在《世界人权宣言》起草的过程中，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的表述没有引起任何争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秘书处起草的《国际人权法案》第36条第1款规定：“人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卡森教授起草的第一份宣言草案第41条第1款规定：“人人都有学习的必要，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卡森教授于起草委员会对其第1份草案讨论后起草的第2份草案第31条第1款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在后来的起草过程中，尽管有关受教育权条款的其它部分经过了多项修改和调整，但对“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这一句从未有过疑问。宣言诞生后的一系列国际人权法文书也将受教育权一致表述为受教育者应该享有的一项权利，且均未为受教育者附随义务。因此，从国际人权法主要文书的内容来看，受教育权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义务，更不是权利和义务的复合体。<sup>[1]</sup>

为深入考察受教育权的性质，本文专门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例来进行论述。单纯从公约规定受教育的约文用语来看，受教育的权利属性是不成问题的，但笔者认为，对受教育的权利属性的判断还需建立在对受教育权条款（即第13条）在公约整体中的地位 and 公约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的分析之上。

## （二）第13条在公约中的地位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由序言和五个部分计31个条款组成，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旨在对公约所保护的权力加以规定，两者分别针对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第三部分中的第13条对受教育权作了专门规定。受教育权不但从第三部分来看是公约所保护的权力体系中的一项目，而且从整个公约来看，它还属于第二部分所规定的缔约国应在国内予以施行的权利和第四部分所规定的缔约国应对施行所获进展和所遇困难按期提交报告的权利之一。此外，从第13条来看，它还具有权利条款所具有的一般特征，即具体性和明确性。<sup>[2]</sup>实际上，公约的起草者和通过者也是将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作为法律规范来对待的，这也得到了学界的认同。<sup>[3]</sup>

## （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际法属性

在简要论述了公约第13条的权利属性以后，有必要论证公约的国际法属性问题，因为只有将二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才能最终说明受教育权是国际法上的权力的性质。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127(III)决议不仅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而且还决定把宣言的内容制定成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1952年，联合国大会又决定把宣言的内容分成两部分，作为两个独立的公约来制定。<sup>[4]</su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一项条约，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的规定，“凡现行有效的条约对各当事方均有约束力，必须由其善意履行”。因此，公约的国际法属性和对缔约国的法律拘束力是不证自明的。尽管两公约是同时通过的，但各国对两公约的态度却不尽相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规定了“即刻”(immediate)的义务，并为监督公约的施行建立

[1] 关于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文书详见杨成铭：《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国际标准与中国的实践》，第二章“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渊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66页以下。

[2] 第13条由四项构成：第1款除对“人人都有受教育权”作出宣示以外，主要规定了教育的目的；第2款对受教育者所享有受教育的权力集中作出了规定；第3-4款对受教育权实现的必要条件作出了规定。可以说，第1款规定了受教育权的“质”，第2款规定了受教育权的“量”，第3-4款规定了受教育权实现的“条件”。由于第13条对受教育权“质”、“量”和“条件”作出了三维一体的规定，因此，可以认为，该条是明确的、具体的和可操作的，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特征。

[3] Advisory Report No. 18 by the Netherlands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Foreign Policy said, “In the opinio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here is no doubt whatsoever that legal norms are enshrined in the ESC Covenant that relate to the way in which States parties should endeavor to realize the rights it defines.” See Advisory Report No. 18, p. 5.

[4] 联合国大会决议第543(IV)号和543(VI)号。

了国际人权事务委员会来处理国与国的申诉和个人申诉,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却为缔约国规定了“渐进”(progressive)的义务,既未建立个人申诉和国与国的申诉制度,也没有为监督公约的施行设立专门的监督机构。

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提升公约的国际法地位,其中较有影响的行动如:1977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要求国际社会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1985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决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 the Committe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专门处理各国按期提交的国别报告并对公约各条款提供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的设立标志着公约在全球层面无专门机构实行监督的瘫软状态的结束。此外,为深化受教育权的救济措施和国际监督机制,CESCR还起草了关于建立个人申诉制度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世界人权大会讨论。在联合国内外,讨论任择议定书的各种专门会议和专家会议早已开始并仍在进行,其中包括最有影响力的林堡会议。<sup>[5]</sup>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引发的对经社文权利可诉性的讨论仍在进行之中,CESCR以及众多国际知名的人权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专家都热衷于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在充分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建立的国家报告的基础上创立个人申诉制度。

## 二、受教育权性质的内涵:受教育者的权利和国家的义务

从现代国际法的视角来看,受教育权完全是一项权利,而不是权利和义务的复合体,更不是一项义务。作为国际人权法上的一项权利,它的基本内涵是受教育者所享有的权利和国家所承担的义务。

### (一) 受教育者的权利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的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如下权利:第一,初等教育权。每个学龄儿童都有权接受初等教育,初等教育应是义务的和免费的;第二,中等教育权。每个人都有权接受中等教育,中等教育应是普及的和逐渐免费的;第三,高等教育权。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的人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高等教育应根据“能力”让受教育者平等进入,并应逐步实行免费;<sup>[6]</sup>第四,教育选择权。受教育者的家长享有根据其宗教或信仰选择教育机构的权利。第五,基本教育权。凡是没有接受初等教育的未成年人或成年人都有权接受基本教育,即扫盲教育,基本教育应是免费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以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受教育权的公约、宣言、决议以及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受教育者所享有的受教育的权利加以重申或明

[5] 1986年6月2-6日,值《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20周年之际,在荷兰林堡大学举行的国际会议通过了著名的《林堡原则》,即Limburg Principl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林堡原则》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国际人权法的组成部分,是各种国际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条约义务的内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一起旨在阐发《世界人权宣言》,这些文书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由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国际社会)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的关注和同样紧迫的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应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其用语的通常意义并参照其目的和宗旨及准备工作和相关实践善意地予以解释;缔约国应诚实履行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接受的义务。”

[6]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merits)对所有的人开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成绩”改为“能力”(capacity)。根据CESCR作出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个人的“能力”应根据他的所有的相关“专门知识、技能”(expertise)和“经验”(experience)加以评定。高等教育是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延续,其录取标准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办学模式、教育方法和政策价值取向。现代各国均在提倡变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变片面追求成绩为全面提高能力。因此,《公约》的这一改变是顺应当代世界教育发展潮流的,是对《世界人权宣言》有关高等教育标准的发展。

确,使受教育者所享有的受教育的权利越来越具体化。〔7〕

## (二)国家的义务

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国家在保护受教育权方面须承担如下四类义务:

### 1. 一般性义务

在受教育权的保护方面,各国应承担三项一般性义务,即尊重(respect)、保护(protect)和实施(fulfill)公民的受教育权。尊重受教育权的义务要求各国避免有碍行使受教育权的措施的出现;保护受教育权的义务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以防止第三人干涉;实施受教育权的义务要求各国积极采取措施以使个人或团体能够或协助个人行使受教育权。各国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一般性义务应包括建立和组织起符合现代教育基本特征的各种形式和水平的教育。针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实施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对《公约》第13条作出的一般性意见认为,各国各种形式和各种水平的教育均应体现如下四个互相联系的基本特征:(1)可得到性(availability)。各缔约国应该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足够的教育机构和教育项目;(2)可进入性(accessibility)。在缔约国管辖的范围内,教育机构和教育项目应不加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3)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包括课程和教学方法)应该是学生可以接受的,而且在一定情形下,也是家长们可以接受的;(4)可适应性(adaptability)。教育应该灵活或富有弹性。它应适应不断变化着的社会和社区的需要,并应满足各种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的学生的需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在考虑采取措施体现上述相互联系的四个基本特征时,学生的利益应该置于优先考虑之中。〔8〕

### 2. 具体义务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国家承担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具体义务为:实行义务免费的基本教育;普遍设立技术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根据成绩对一切人平等开放;保障父母对其子女受教育种类的优先选择权。作为所有国家和全体人类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世界人权宣言》的上述规定是国际人权法第一次对国家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具体义务予以明示。〔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3、14条不但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教育的目的和国家义务的顺序进行了科学的调整,而且对国家义务内容进行了充实和调整。具体情况为:将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归于中等教育的范畴,使国家现代教育制度所具有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完整体系在公约中得以体现;为保证家长对其子女受教育种类所享有的优先选择权的实现,增加了教育举办权,并对选择的范围作出了限定,即按家长的信仰作出选择和在全公立与非公立学校间进行选择;将基本教育细化为初等教育与扫盲教育;在保留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平等开放的同时,提出了“逐渐免费”的新要求;增加了有关学校管理制度、奖学金制度和教师物质条件等规定。〔10〕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以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受教育权的公约、宣言、决议,有关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大会也通过了一系列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上述国际文件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国家义务予以重申

〔7〕关于受教育者所享有的国际人权法上的权利详见杨成铭:《论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当代法学》2004年第3期。

〔8〕Otto Malmgr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ocuments - a Compilation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s, Optional Protocols, General Comment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Published by the Norwegi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Oslo, 2002, pp. 212 - 213.

〔9〕Dougals Hodgson, *The Human Right to Education*,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8, p40; Asbjørn Edide & Allan Rosa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Universal Challenge", in Asbjørn Edide, Catarina Krause and Allan Rosas (ed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A Textbook*,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Hague / Boston / London, 1995, p. 192.

〔10〕UNESCO, *World Education Report: 2000*,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2000, p. 46.

或明确,使国家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义务内容更加具体化。

在国内法的框架内,国家在保护受教育者所享有的受教育的权利方面的义务体现为公平分配教育的机会并保障受教育者接受完整的教育权利,国家不承担开办现行各种形式教育之外的教育的义务,因为产生这项义务的国内法尚不存在。但在国际人权法上,国家不但承担保证受教育者依法接受现存的各类教育的义务,还应承担按照其接受的国际人权法的要求建立适应个人全面发展所需的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和教育制度的义务。因此,国内法中保护受教育者接受完整的教育,即受教育权的结构的完整性,已是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内容的自有之意,但是,对于已经接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受教育权的国际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批准和加入保护受教育权国际公约的国家而言,其承担义务的范围还必须扩大到保障其国民教育体系的完整性,即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积极创造国内条件开办各类教育。

### 3. 核心义务

1999年CESCR通过的关于受教育权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建立起了国家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核心义务“模型”:保障在不歧视基础上进入公立教育机构学习的权利;确保教育与第13条第1款规定的目标一致;依照第13条第2款(甲)项的规定,为人人提供初等教育;通过并执行一项国家教育战略,该战略包括提供中等、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确保在不受国家或第三方干涉的前提下自由选择教育机构,但此类机构须符合“最低限度教育标准”。<sup>[11]</sup> CESCR在对公约第2条作出的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委员会认为,每一个缔约国负有确保每项权利达到最低基本(保护)水平的最低限度核心义务。”<sup>[12]</sup> 1993年12月,CESCR在其第9次会议评述健康权时再次对“核心(义务)内容”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们在会上达成共识:“(公约的)每一项权利包含有最低限度的核心内容,这一核心内容构成各缔约国不得降低其履约条件的下限”。<sup>[13]</sup> 为了呼应CESCR的行动,1993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作出1993/14号决议,要求各国认真考虑确定国内标准来承担保障每项权利最基本保护水平的最低限度核心义务。在学界,对受教育权“核心义务”的探讨也已开始。有学者认为,“核心内容”这一术语意味着,“每项权利必须有最低限度的绝对授权,如果缔约国疏于这一授权便构成对其义务的违反”。<sup>[14]</sup>

### 4. 特殊义务

儿童是受教育权的主要主体,受教育权在很大程度上是儿童的权利。如何看待儿童的权利,或者是否将儿童的权利放在各国社会发展优先考虑的地位,这与受教育权的国际保护密切相关。《儿童权利公约》确立了旨在增进儿童权利保护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公约第3条第1款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若干国际公约和区域性条约重申了这一原则。<sup>[15]</sup> 该原则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具有条约法的效力,而且在于它特别强调儿童作为权利主体来加以保护的理念。《儿童权利公约》是迄今为止缔约国数量最多的国际人权法文件,上述规定无疑代表着整个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保护“最大利益原则”的“法律确信”。可以说,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为受教育权的保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引擎”。

[11] 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国际人权法教程》,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7页。

[12] CESCR General Comment 3, 1990, in UN Doc. E/1991/23, Annex III, para. 10.

[13] 13 UN Doc. E/C.12/1993/11, para. 5.

[14] Ph. Alston, *Out of the Abyss: the Challenges Confronting the New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9, 1987, pp. 332-381.

[15] 1979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条和第16条,1986年《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第5条,1987年《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4条等。

### 三、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的性质对国内法发展的影响

两次世界大战使人权在欧洲遭到了严重践踏。人们深切感到法西斯德国之所以能够启动强大的国家战争机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德国有着根深蒂固的视教育为国家工具的理念。由于受教育是公民的义务,受教育的首要目标便是使受教育者成为效忠国家的人。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支配下,法西斯所虚构的“种族优越论”或“拓展生存空间论”被德国人所接受,法西斯战争宣传得以奏效。二战后,国际社会强烈要求把人的尊严和权利奉为国家法律追求的终极目标。这一点从《世界人权宣言》起草过程中对教育目的和内容的激烈争论和对德国法西斯的战争教育的忧心忡忡中便可见一斑。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载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并为以后的一系列国际法文书加以确认。可以说,《世界人权宣言》开创了受教育作为权利的时代,一系列国际法文书对“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的确认使其成为强大的国际潮流。

从各国的国内法来看,人们对受教育权性质的认识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种形态,即义务观、权利义务观和权利观。

从17世纪开始,在宗教改革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欧洲各国颁布了一些强制父母送其子女入学的教育法。德意志魏玛公国1619年颁布了《学校法令》,规定父母必须送其6-12岁的子女入学,否则“应以俗界政权之手,强迫实行这不能改变的义务。”1717年,普鲁士王国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制定的《普鲁士义务教育法》规定,凡为父母者需送其4-12岁子女入学,违者对父母予以“严厉惩罚”。1833年英国议会通过的《纺织业工厂法》规定,工厂主雇佣童工时必须承担开办学校并给13岁童工每天2小时的义务教育的义务,否则就得受罚。1754年《普鲁士义务教育法》把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看作是“与服兵役一样的义务”。日本1889年明治宪法也把受教育与纳税、服兵役并列为公民的三大义务。从17世纪到20世纪初叶,为与天主教派争夺教权和教民,欧洲路德派和达尔文派极力宣扬接受教育是信徒对上帝的忠诚和义务;新兴资产阶级试图将民众从教会手中夺回到公国手中,同时,又试图通过教育在国民中培育民族主义情绪,把全国国民训练成为忠实为国家效力的士兵。正是在这种双重作用之下,受教育像纳税和服兵役一样成为公民对国家的绝对义务。<sup>[16]</sup>

在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颁布以后,受教育权开始被视为权利和义务的复合体。魏玛宪法首创社会权利入宪之先河,使养育子女、劳动、受教育等具有权利义务的双重性质。<sup>[17]</sup>该宪法专辟《教育与学校》一章,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免费和强制入学来保障受教育权的实现,而且规定,“受国民小学教育为国民普通义务”。这种立法模式在20世纪以来“福利国”理念和社会主义思潮的大背景下迅速传播,许多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随着工业革命引起的教育对个人生存的发展和“对国家繁荣富强的作用的增强,受教育被赋予立身与立国之根本的功能和意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观也成为长期以来最具影响力的教育理念。

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文书确定受教育的权利性质以后,世界各国包括德国、英国和日本都通过修改宪法或基本法将受教育确定为受教育者所享有的一项宪法性权利。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仍有少数国家将受教育规定为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例如,1992年越南宪法第59条规定:“教育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我国1982年宪法第46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1998年至2002年,北欧和中国的人权专家在合作编写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时,北欧国家的编者倾向于将受教育权视为含有强制因素的权利。他们强调,在人权法中,个人只享有权利,国家只承担义务。他们认为,根据人权法,个人并不承

[16] 龚向和:《受教育权论》,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17] 林纪东:《比较宪法》,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319页。

担义务。但若干中方编者认为,受教育权最好被描述为义务性权利,因为这更符合国内法的逻辑。

从前述现代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的性质来看,各国的国内法应该保留其合理的内容,即受教育是一项权利,同时摒除其过时的内容,即受教育是一项义务。只有这样,它们才会与现代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同步。将受教育定性为权利和义务复合体的国内法之所以应该实现自我更新和超越,是基于如下考虑:

第一,在现代国际人权法中,如前已述,受教育权是受教育者享有的一项权利,现存的国际法文书均给国家施加了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义务,而从来没有给受教育者在享有和实现受教育权时设定任何义务。

第二,在将国际人权法转化或采纳为国内法时,如果将受教育权视为权利和义务的复合体将导致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所包含的权利关系产生混乱。从国内法来看,受教育权是受教育者享有的受教育机会权、受教育条件权和受到公平评价权;从国际法来看,受教育权是受教育者享有的基本教育权、初等教育权、中等教育权、高等教育权和教育选择权。这些权利是受教育者要求国家或社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或可能性,与这些权利相对应的便是国家或社会的义务。如果受教育者所享有的上述权利同时也是受教育者的义务的话,岂不是作为受教育者的学生也要承担保证受教育机会的平等分配、保障受教育所需的条件、保证对受教育者的公平评价和竭其资源开办各种教育的责任?这显然是违背现代国际人权法关于受教育权的精神和规定的。

第三,在通过国内法实施国际人权法时,如果将受教育权视为权利和义务的复合体将导致保护受教育权立法实施的困难。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竞合必然使受教育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合二为一,从而使保护受教育权的执法与司法处于尴尬的局面:由于国内法在规定受教育者所享有的受教育的权利时,又同时宣告这些权利也是受教育者的义务,这样的立法在价值目标取向上模糊不清,使其执法和司法从一开始就面临困境。执法和司法的目的在于确保权利者享有权利,而达到这一目的的唯一途径是确保义务者履行义务。但在上述情形下,权利者和义务者同为受教育者,执法者和司法者怎能通过要求受教育者自己承担义务的方式来救济自己受损的权利呢?因此,复合论最终使保护受教育权的执法和司法活动变得步履维艰乃至毫无意义。

第四,各国义务教育制度的建立并不改变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的性质。从我国义务教育法和因此建立的义务教育制度来看,义务教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必须建立起宪法或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体系和提供该阶段教育所需的学校、教师和相应的教学设施和设备;二是父母等监护人必须将适龄儿童送往学校接受该阶段的教育;三是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作童工。<sup>[18]</sup> 对此规定不应视为对受教育者设定的义务。法律不应该且不可能为受教育者规定接受教育的义务,因为处于义务教育年龄阶段的往往是未成年人,他们没有完全的承担法律义务和责任的能力。法国著名公法学家狄骥曾指出:“现代国家必须承担一些积极义务,并组织一些公共事业来确保这些义务的实现,如现代国家确实有义务为所有人免费提供最低限度的教育。”<sup>[19]</sup> 因此,国内法中的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并没有减损国家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实现的国际法义务,它们也无意将国家承担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家义务转嫁给受教育者。

第五,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我国的前三部宪法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而现行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一转变可能是受到上述复合

[18] 我国宪法第19条第2款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李鹏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义务教育是依照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实行义务教育,既是国家对人民的义务,也是家长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

[19] [法]莱昂·狄骥:《宪法学教程》,王文利等译,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

论的影响。我国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制定,批准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确认受教育权权利性质的国际法文书。为了顺应国际人权法的现实要求和深化国内人权建设,我国在新近修改宪法时确立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这为修改宪法和法律中不符合现代人权精神的规定创造了国内法条件。因此,适时删除现行宪法第 46 条中关于我国公民有受教育的义务的提法,既是我国履行国际法义务的需要,也是贯彻宪法人权原则的需要。

---

---

**Abstract :** The main document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indicate that the 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 is the fundamental right without any subsidiary obligation. And the amendment of relevant domestic laws after the World War II also demonstrates such tendency. The guarantee of the 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 demands countries to undertake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s. China ought to compl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and delete the provision that declares the 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 is civil obligation in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

**Key words :**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

---

---